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通告 〔第 578/2012 號〕

事由：停止及拆毀未經許可之擴建工程

地點：路環荔枝碗 22-12-10-009-001 號木屋 (附圖標示範圍)

現通知上述木屋之使用人薛保勝、其家庭成員及其他人士，根據本局調查，發現上述人士在該木屋上進行未經許可的擴建工程，有關行為違反了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4 條 a) 項的規定，根據同一法令第 17 條 a) 項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於 2012 年 8 月 1 日在第 0607/DAHP/DFH/2012 號報告書上的批示，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停止及拆毀該擴建工程。

倘逾期仍未停止及拆毀該工程，則由有權限實體實行強制拆毀行動。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使用人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，但該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。

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使用人可向行政法院提出司法上訴。

局長

譚光民

2012 年 8 月 1 日